

新移民女性之休閒行為初探

林倩綺* 王淑治** 林菁真** 闕菊女慧*

*南華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究越南新移民女性來台前後之休閒行為之概況，並歸納其在台休閒行為之類型和休閒風格之特徵。在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七年四月期間，論者運用參與觀察法與深度訪談，選取論者工作場域中在台婚齡六年以上的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其原生國因家庭經濟窮困，休閒機會較為匱乏，但隨著來台時間增長，語言溝通能力的進展、大眾和私人交通工具的熟悉，和外出工作帶來的經濟資源，促使其在家的地位提高，握有休閒活動的自主權，其休閒行為可歸納出六個面向，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休閒行為之類型，呈現出下列六種面相，分別為：（一）以生活舊經驗為核心，延展其休閒活動；（二）休閒參與接觸面有限，以娛樂性休閒活動為主；（三）休閒為次要生活領域，積極參與學校辦理的社交活動；（四）以族裔網絡為休閒同伴，越南店家成為休閒消費場域；（五）與子女的休閒互動主要受交通工具便利性與經濟性因素影響；（六）休閒消費以滿足孩子需求為主，以補償童年的物質匱乏。

關鍵字：休閒活動、越南女性、新移民女性

Investigate the Leisure Behavior of New Female Emigrants

*Chien-Chi Lin**

*Shu-Chih Wang***

*Ching-Chen Lin***

*Chu-Hui Chueh**

**Nanhua University*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build the leisure behavior profile of the new emigrants of Vietnamese female. There is consideration of before and after coming to Taiwan. There is concern with style and type of leisure behavior. Research involve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survey data collec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New emigrants who were married more than six years as of contact between August 2007 to April 2008 and were in the investigator's working area were subjects of study. It was found that economic destitution in Vietnam meant leisure opportunity was limited prior to coming to Taiwan. It was found that the longer a Vietnamese female lived in Taiwan, the greater the participation in leisure. Ability in language, familiarity wi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conveyance, job improvement and their position in the family contributed to increased leisure activity. The type of leisure behavior of Vietnamese females considered were found to fall into six categories: (1) Base on Vietnam experience as the core then expands their leisure customs. (2) Given limited leisure participation they take the entertainment leisure activities as a principal activity. (3) Leisure is secondary in their life but they still play a part in sociable activities. (4) The network of relation defines leisure companions with the Vietnamese stores being leisure activity places. (5) The convenience of transport and cost were the main influences on the leisure interaction with their. (6) Leisure consumption for their children was a priority as it compensated for deficiencies during their childhood.

Keywords: leisure activity, Vietnamese female, new emigrant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近幾十年來因經濟蓬勃、國民所得提高與教育文化普及的結構性改變，提昇了女性教育水準與就業機會，女性因教育機會增多，經濟能力增強，與父權網絡交織的結果，女性不婚或晚婚之情況漸趨普遍，但長久以來「上嫁下娶」、「男強女弱」等父權價值觀念仍深植在臺灣人的心中，在異性戀的機制下，臺灣女性普遍的性別自覺意識握有某種程度的伴侶選擇權，相對地也造成國內農漁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失婚等社會經濟權力弱勢的男性面臨擇偶困境，只好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轉向社經地位普遍較低的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而東南亞女子也藉由跨國婚姻的方式，脫離原生國不穩定的經濟情勢與生活環境，此種婚配方式造成國際通婚的浪潮（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

臺灣的跨國婚姻制度最早可回溯至 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初期，因當時隨國民黨遷臺定居的部分退伍老兵因面臨擇偶困境，經由在台的東南亞華僑，引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的婦女作為伴侶，主要以華裔貧困婦女占多數（夏曉鵬，1997）。1994 年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到東南亞地區投資，亞太經貿的頻繁合作也促使台資外流，臺灣男子迎娶新移民女性的趨勢逐漸升高。據資料統計，至 2008 年 1 月底止，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40 萬人，東南亞籍（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配偶約 12.5 萬人。在臺灣各地，不難看見新移民女性或個人或群體式的結伴穿梭在大街小巷，也在各地的夜市、商店街、休閒公園、遊樂場等公共休閒場所，看見她們的身影。

目前關於新移民女性議題的研究成果相當較豐富，多半探討新移民女性在社會、制度、政策探討、個人身心理及教育、生活適應等面向，但其在台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消費實踐之議題卻缺乏討論（陳香君、王宏仁，2005）。休閒扮演著文化社會化的重要角色，並藉此反應出性別角色的建構型態、兩性權力關係與地位等互動協商過程，且相關的休閒學理與研究中證實休閒參與對於身心健康、幸福感與家庭美滿與紓解壓力等都有顯著的正相關（黃妙芬，2003）。因此透過休閒文化的探究與瞭解，不僅對新移民女性以及其家庭有正面的意義與幫助，更能了解其社會地位與家庭權力的變動關係。論者因學校工作所需與學區的新移民女性（越南籍、印尼籍、菲律賓籍）有所接觸，在彼此互動的過程中，發現除了語言不同之外，她們對於休閒態度及行為上亦呈現文化的差異性。以學區中的越南新移民女性為例，她們的婚姻配偶都半與自己的年齡相差甚多，家庭經濟狀況也處於弱勢，卻積極的參與學校辦理的活動，彼此姊妹團體間的休閒互動也較為頻繁，藉此休閒活動的從事與同血緣的姊妹團體力量，拋開不同文化脈絡下所產生的生活壓力衝突與不悅。

本研究擬以研究者所服務學校之社區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來探討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狀態與行為。又因該地區的新移民女性主要以越南籍

女性為主，在研究時間及人力因素限制之下，本研究僅針對越南新移民女性為探討對象。又越南新移民女性因婚姻關係遷移來台，所處的文化脈絡與其原生國之社會文化、價值觀等有所不同，又因在台社會階級與經濟能力的差異，致使休閒行為產生變化，而形成特殊的休閒生活風格，茲將本研究之目的闡述如下：了解越南新移民女性來台前後的休閒狀況、歸納越南新移民女性在台休閒行為之類型

貳、文獻回顧

一、女性休閒的研究現況

對於休閒的定義有不同的詮釋，相關文獻大多以個人可自由利用的「時間」、個人盡完各種義務之後所參與的「活動」、休閒行為者本身主觀「體驗」等面向定義休閒，然此概念卻未曾考慮性別差異所引發不同的休閒態度與行為模式。

1980 年代後期，國外出現探討女性休閒行為之相關研究，然在國內，女性主義雖蓬勃發展，卻甚少關注女性休閒的議題，僅從女性職工角色調查其參與休閒活動的種類，或從社經背景、婚姻、年齡，比較女性參與休閒活動的異同（李素馨，1996）。吳淑女（2001）彙整國內女性休閒實證研究文獻，發現：有關女性休閒研究的探討重心多在性別差異、家庭、工作壓力、婚姻狀況和休閒參與、休閒偏好、休閒阻礙之間的相互關係。葉智魁（1995）、陳彰儀（1989）等人指出，女性雖然擁有休閒活動的自由權，但家庭責任常剝奪其享有休閒的時間與機會，又女性休閒活動與工作很難劃分清楚，換言之，社會對女性刻板的角色期待讓女性在敘述自身其休閒經驗時，常陷入罪惡感的困境。

二、女性休閒行為特點

姜蘭虹(1997)指出，臺灣婦女研究深受美國經驗的啟發。因此本研究將參考中外研究學者之探討女性休閒之相關論述，歸納出成人女性休閒行為特點，以做探究越南新移民女性休閒行為之參考。

（一）成人女性的社會角色與休閒

成年人參與休閒活動的次數和年齡有顯著的負相關，年齡愈大個別參與休閒活動愈少，相對地參與家庭相關活動卻增加(Henderson, 1990; 李素馨，1997)。女性的休閒行為是隨著女性的社經背景及家庭角色所調整，當女性在家庭中擔任越多不同的角色，其所享有的休閒越少，其休閒主要是受原有家庭的生活習慣、參與休閒的程度，以及與家庭以外的互動等因素影響最大，這種調整是受他人的期望與家庭的組成結構所影響。職業婦女較傾向從事靜態性、被動性活動如「看電視」、「和小孩有關的」活動而缺乏主動參與的活動（李貴花，1990）。妻子收入愈高，工作時間付出愈長，相對地家務、休閒時間愈少，母親休閒時間與子女數有強烈的負相關，尤其學齡前子女更為顯著（應敏

貞，1990)

(二) 成人女性休閒的阻礙因素

Karsten (1995)認為女性的休閒限制，可能來自社會的性別角色期待、空間環境的限制或主觀意識與障礙等)，而 Crawford and Godbey (1987)將休閒阻礙分類為，個人內在阻礙：指個人內在因素，如害羞、沒有興趣、動機等；人際阻礙牽涉到個體或人際互動的因素，如缺乏同伴、家人不鼓勵；結構性的阻礙：外在因素影響到個體參與休閒活動，如缺乏時間、金錢或缺少從事休閒的技能等（引自黃惠芬，2006）。故可將休閒限制因素歸納為三種：1.個人自身的限制(*intrapersonal constraints*)如自尊心的缺乏、健康與安全上的顧慮，照料他人的責任感、未被賦予休閒權利之感等。2.人際間的限制(*interpersonal constraints*)，含外在環境的改變如遷居，失去配偶而缺少休閒同伴、調整自己的休閒行為去取悅他人的照顧倫理及家庭成員明暗示是否贊成其休閒活動之社交控制。3.結構的限制(*structural constraints*) 主要的結構限制包括：缺乏時間、金錢、活動設施和活動計劃及交通不便與缺乏運具等移動的弱勢，使女性休閒參與的意願就會降低（李素馨，1997；葉智魁，1995；Henderson, 1990）。

(三) 成人女性休閒的功能

Verduin and McEwen (1984)研究指出參與休閒活動中可獲得社交、放鬆、教育、心理、生理、美學等六項體驗效益。而余嬪（2001）則認為婦女休閒參與有利於提昇婦女自我概念、生活滿足感與基本需求滿足感。故論者歸納中外學者對於成人女性的休閒功能的觀點，概列出四個常見的面向

第一、對身心健康而言。休閒活動之中有社交的成分，人們通過休閒能自覺到自由，不受拘束可控制自己的生活，並在休閒活動中得到成就感等內在動力，對生活的其他方面會有影響，進而增進了人們總體的健康（劉耳等譯，2004；陳彰儀，1989）。

第二、對家庭關係而言。休閒對社會關係的益處的研究中較為一致的一項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把休閒活動當成家庭成員之間進行溝通、密切進行聯繫和培養感情的方式，而增進家人彼此的情感及快樂氣氛（劉耳等譯，2004；陳彰儀，1989）。

第三、對個人的功能而言。在我們的社會中，做家務活動的女性社會地位低，「粉領」職業的薪水也低，所以女性的工作（包括帶酬與不帶酬的工作）的價值是受到貶低的。在這樣一個社會中，休閒能給女性一些他們在生活中的其他方面無法得到的報償。從事一種新的休閒活動，能給大多數的女性的滿足與樂趣，能使女性感到能有一種個人的認同感，並從中獲得自信與自尊。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使他們感覺到自己能控制自己的生活。通過自主與自覺的休閒活動，女性從中獲得一種獨立、自主和賦權的關係。

第四、對社會關係而言。休閒，對於改變性別角色期待和改進女性社會中的總體地位所能起的作用會影響到社會建構性別角色的方式。而女性透過休閒實現社會變革有三種方式；一是女性個人有時能透過「非傳統」休閒活動如打橄欖球等來抗拒和挑戰傳統

角色；二者是為自己留上一些休閒時間，以表明自己有休閒權利。第三種是休閒導致女性個人賦權，而這種感覺又會影響到女性生活其他不公平待遇及社會文化所加諸的束縛，而勇於去挑戰塑造自我、重建自我進而達到自我實現（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劉耳等譯，2004；陳彰儀，1989）。

三、決定休閒行為相關理論

要理解人們的休閒行為，一般而言經常使用兩種基本的方法：一種是休閒的社會模式，認為社會階級決定個人行為。第二種方法則是存在模式，認為個體決定自己的行為，故朝生活風格面向來探討（蘇維杉，2002），所以以下便從「社會階級與休閒」及「生活風格與休閒」來探究影響越南新移民女性休閒活動參與決策的理論分析。

（一）社會階級與休閒行為理論

社會階級運用到日常生活的休閒活動中，可以發現不同的休閒活動會有不同的聲望等級。Veblen (1899)認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休閒演變成一種世俗所用以炫耀身份地位的象徵，只有有閒階級才能擁有。因此有閒階級，會以炫耀性的消費來表現自己，例如女性會穿戴昂貴的服飾、珠寶，而男性則是以運動、娛樂性狩獵等來呈現其身份地位，也有低下階層會刻意模仿上階層休閒方式，表現出彷彿有閒的身份（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簡言之，社會階級論強調休閒行為受不同的社會階級、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社會因素的影響甚深。

（二）生活風格與休閒行為理論

Weber (1966)在「階級、地位與政黨」(Class, Status and Party)一文中，首先提出「生活風格」一詞，其認為階級情況是影響生活風格的初步條件，而真正塑造人們的生活風格者，乃是其所處的地位情況，因此不同的生活風格將反應出所處群體的獨特性。換言之，影響休閒活動參與不平等的重要因素，已經漸漸由階級地位的不平等，變成個人的不平等（蘇維杉，2002）。法國學者 Bourdieu 認為生活風格乃是社會階級的附屬品。其論點指出人類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是慣習(habitus)、資本(capital)、場域(field)交互作用的結果，各種休閒方式會依循一個存在於日常生活實踐的進行公式：「（慣習）（資本）」+ 場域）= 日常生活實踐。

綜合上述，臺灣的東南亞地區新移民女性的婚嫁配偶社會階級以中下階層居多，遠嫁來臺灣後除需要投入家務勞動或自營作業的家庭照顧外，更有為支援家庭經濟，而投入就業市場從事有酬勞動以獲取薪資，但受限於語言溝通障礙及自身教育程度、操作技能等資本條件的不足，僅能從事簡易勞力工作，換取微薄薪資。基於此，社會階級的因素不僅影響新移民女性在休閒的觀念與行為，更弱化了個人在身心健康、家庭關係、社會關係等向度的休閒功能。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探究嘉義縣某社區的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休閒行為樣態，並藉從 Bourdieu 「資本」的理論觀點，剖析其休閒生活風

格轉變的因素。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休閒行為進行了解與分析，主要探究越南新移民女性來台前後的休閒行為特色及其轉變因素。又由於論者與研究對象的背景缺乏一致性，為了瞭解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經驗與感受，論者須廣泛蒐集有關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才能了解其對休閒行為的詮釋，故採取質性研究的取向，運用「參與式觀察」及「深度訪談」兩種方式，採取交叉驗證以完成資料蒐集。

首先論者徵求任職學校之成人教育班任課老師與參與課堂的新移民女性之同意，公開向其表達研究目的，並以助理教師的身分，全程參與並觀察新移民女性參與課程活動的態度與情形，觀察時間為九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每週星期二下午 7:00—9:00）為期四個月。另外論者也參與學校不定期為學區新移民女性所舉辦的休閒活動，藉此觀察越南新移民女性呈現出的休閒態度與樣貌。除了參與式觀察之應用外，論者也針對幾位意願較高的受訪者進行一對一半結構化(semi structured)的深度訪問。本文將以訪談結果為主，詳實轉載書面文字，並輔以觀察資料作為比對，儘量避免流於論者的主觀誤解。

表 1 為「七位越南新移民女性背景資料概述」。整體而論，七位受訪者來台婚配時間皆超過七年以上，其中四位長達十年時間。與配偶的年齡差距多半相差十歲左右，但也有一位婚姻狀況相差至二十歲以上。在臺灣和原生國從事的職業偏向以家庭或勞力密集為主的產業活動，包括務農、照顧孩子、工廠裁衣等，也有從事美髮或小型商業活動。為了保護受訪者，皆採用化名。

表 1 七位越南新移民女性背景資料概述表

姓名	阿娥	阿雲	阿梅	小莊	阿仙	阿貞	阿春
受訪者年齡	41	38	38	33	30	29	27
先生年齡	53	46	48	42	44	38	49
與配偶的年齡差距	12	8	10	9	14	9	22
結婚年齡	29	26	26	21	23	22	20
來台時間	12	12	12	12	7	7	7
結婚機緣	親友介紹	親友介紹	婚姻仲介	婚姻仲介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婚姻仲介
受訪者最高學歷	小學	高中	小學	國中肄業	小學	小學	國中肄業
配偶最高學歷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續表 1 七位越南新移民女性背景資料概述表

原生國從事的工作	照顧哥哥的小孩，哥哥（開設工廠）支付些微的薪水	在成人工廠做衣服	美髮	早上是工廠員工，晚上在夜市擺攤	農	看顧自家的雜貨店	農
目前職業	打掃	打掃	採茶	採茶	打臨工	剪檳榔	工廠剪紙台
配偶目前職業	無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工	農	農
子女人數	一女一子	二女一子	二女一子	三子	二女	無	一女一子
其他家庭成員	與婆婆同住	與公婆同住	無	與婆婆同住	無	無	與公公同住
自身經濟來源	有固定的打掃工作，月薪近三萬元，家庭由先生照顧	有固定的打掃工作，月薪近三萬元	無固定工作，以採茶為主要收入來源，且不穩定	無固定工作，以採茶為主要收入來源，且不穩定	先生有固定工作月入五、六萬元，在家照顧小孩，有時從事採茶、打掃等臨時性工作做為自身花費	先生智能不足，以種花維生，日常生活所需由大哥提供，本身以剪檳榔做為生活花費	本身有固定工作，月收入二萬五千元，先生以採檳榔為主，收入不穩定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越南新移民女性來台前後的休閒現況

(一) 原生國狀況

在訪談的過程中，論者發現多數受訪者均表示，受限於原生國家境窮苦，父母生養許多小孩，為了家庭生計較沒時間陪同孩子從事休閒活動。像住在胡志明市的小莊表示：「胡志明市有很多好玩的地方，但大部份沒時間啦!都是生活比較困難,爸爸媽媽都去做事都去賺錢，記憶中只有一次就是小的時候，有一年是媽媽帶去動物園玩這樣而已啦!」住在鄉下務農的阿仙、阿貞、阿春亦是同樣的情形，「種田！自己種，天天幫爸爸媽媽工作呀，她們沒有帶我出去玩過！」另外在原生國便投入就業市場的女性，包括：在成衣工廠的阿雲、在家幫忙看顧小孩的阿娥、從事美髮行業的阿梅等，因自身服務或家人開設的工作機關提供相關休閒活動之參與經驗，才有少許的休閒經驗，例如阿梅、阿雲會在工作之餘，與工作友伴相約一同騎腳踏車至附近閒逛，就如她說：「下班的時候，我跟朋友吃完飯，差不多七點多跟朋友騎腳踏車去四處逛一逛」而阿雲「也只能在工廠下班後跟朋友去買東西到公園吃、聊天。」而阿娥曾參加過一、二次工廠舉辦的員

工旅遊活動「我哥哥以前有開工廠，有跟哥哥的工廠員工坐遊覽車去玩，不過只有一、二次，後來生意失敗了，工廠倒閉了」，而還利用工作之餘，在夜市擺攤的小莊更無多餘的經費從事相關的休閒旅遊，「我以前在越南很少出去玩，都去工作而已。早上去工廠工作，工資不會很高，晚上再去賣水果，生活才過得去。」由此可知：受限於經濟資本的因素，受訪者在其原生國的休閒經驗非常缺乏。

(二) 抵台初期行動機會有所限制

在環境交通因素方面，受訪者經親友介紹或婚姻仲介來台後，越南新移民受制於語言溝通能力與對地理、文化環境的不熟悉，初期活動範圍侷限在夫家家庭，以阿貞為例，「以前剛來（臺灣）我不知道路，不敢坐車，也不知道哪裡賣甚麼、那裡很熱鬧的，後來我那個堂哥的老婆早來的知道路，帶我去坐公車，我才知道那些路。」另外受訪者的行動範圍限制於夫家家庭的原因在於地理環境，研究場域位於嘉義市偏遠山區，大眾交通工具甚為缺乏，多半倚賴私人交通工具，如機車，若缺乏交通工具或不熟悉交通工具的操作，只能選擇待在家裡，一如阿春所說：「那時候講話又不會講，機車又不會，又沒有機車可以騎呀！」此外，受制於媒體過度渲染，夫家成員普遍認為「新移民女性若與同籍友人互動頻繁，容易發生逃婚、外遇、偷竊等不良行為。」，此種偏見導致握有經濟家庭主權的父權力量牽制新移民女性的外出行為，進而影響了她們與原鄉朋友的互動。以阿仙、小貞為例，兩人彼此雖是鄰居，但因夫家家人的偏見與恐懼，限制兩人的互動與交流：阿仙的公公不願她去找小貞：「我公公以前好像都不讓我跟越南人在一起，他說這樣會亂跑，去外面會亂教我們，我們聽人家說什麼就會跑走，這樣就不要老公！」而阿貞也在訪談的過程中說出阿仙的公公不讓她與阿仙一起同遊的經驗：「以前有一次，我想跟阿仙一起去夜市，跟她公公講、他不讓阿仙去，問他三哥，也不讓阿仙跟我去，說我嫁的那個頭腦比較不好哇！怕說我教她甚麼不好的，常常一起去外面，會去外面亂搞。」臺灣男性（夫家）對於新移民女性異文化的適應過程呈現被動、限制的冷漠關係，其對於臺灣環境的認知多半透過同國籍的妯娌或友人，暗示越南新移民女性初期在家庭中的邊緣地位，影響休閒活動的原因包括語言、環境的不熟悉、交通工具的缺乏和較具威權的家庭成員的限制。

在經濟資本因素方面，配偶的經濟條件也影響越南新移民女性從事休閒活動的機會與行為。經濟尚可的配偶藉由休閒活動的安排，以安撫新移民女性在台的不適應，例如阿雲的配偶在電子公司上班，也常帶她四處遊玩「以前住在台中，他有空會帶我去玩啦！旅遊也有去啦！平常休息也有去啦！去臺北、桃園這樣，看風景呀！他怕我無聊，帶我去玩！」，小莊的配偶是工廠廠長，收入穩定，來台後曾隨其參加員工旅遊：「有去過澎湖，坐飛機去的！因為他公司辦的，說可以帶老婆去呀！我就一起去。」另外阿娥的配偶也是這家工廠的員工，因工作薪資甚為優渥，也較多出遊的機會，但因工廠日前面臨惡性倒閉，配偶因中年失業，工作收入較不穩定，也間接的影響到夫妻共同從事休閒

的頻率與機會。而阿春的狀況，其配偶靠採檳榔維生，其餘時間只能賦閒在家，遑論共同進行外出的休閒行為。受訪者來台初期的休閒行為不僅建立在基本的經濟條件下，經濟的依附行為也使得其休閒行為與模式多半取決於配偶，此時受訪者未能主動規劃決定自身的休閒行為和建立休閒的習慣。

在家庭結構因素方面，若除去經濟資本對於休閒行為的影響，越南新移民女性家庭責任的負擔也隨著子女的相繼出生日益增加，家庭組成結構的改變及其伴隨的責任，也壓縮了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僅以外出打零工及照顧小孩為主。如同小莊所言：「後來公司倒閉就沒有機會出去旅遊了！不只是錢的問題，一部分小孩那時候還那麼小，去遠的話就不太方便。」阿雲也表示同樣的狀況「剛來臺灣，先生有工作，又沒小孩，常帶我去玩，去劍湖山好幾次，現在沒辦法，小孩太多，出去不方便。」

基於上述，受訪者在來臺灣初期的休閒行為受到環境交通、經濟資本、家庭責任等三項主要因素的支配，此外，家庭成員和配偶的支持或限制，也會間接造成影響。

(三) 現在台狀況

本研究進行時間，受訪者來台均超過七年以上，其語言溝通能力的進展，以及與配偶家庭經過長時間的相處與磨和，彼此已建立相互信任的關係，加上對居處環境的熟悉對摩托車交通工具的掌握，人際交流網路得以向外拓展，如阿仙所述：「我不會要求我先生帶我去玩，平常是自己要騎車去玩。」對於家庭的經濟貢獻也讓受訪者獲得選擇休閒行為的主權，藉此排除工作壓力，如阿春所說：「我現在跟以前差很多了！現在很喜歡亂跑，因為有時候禮拜日我朋友打給我，要不要去文化路看看衣服，我說好呀！忙了一整天，我要出去一下，跟朋友去斗六、文化路逛一下，因為我工作很累嘛！一個禮拜只休息一天而已！都不讓我出去怎麼行呀？他沒有說什麼呀！」

由於受訪者自身行動自主能力增強，與同濟朋友的互動逐漸熱絡，尤其深處異文化，常群聚在具有原生國文化符碼的場域，不僅擴展交友圈，同文同種的同伴也是抒解情緒的依靠對象。像阿雲說：「阿仙騎摩托車闖紅燈被罰一千八，心情很不好，就在竹崎越南店跟認識朋友喝酒。會認識越南店那個，就是去他們家那個店，吃東西就變成好朋友。」可見受訪者因外出工作的關係，加上本身又來台時間久，行動自主能力增強，休閒行為由依賴配偶已轉變成較能自主抉擇，其個體的休閒範圍不僅脫離、走出家庭，其休閒的形式也更趨多樣。

二、越南新移民女性之休閒行為類型

論者將研究發現定名為越南新移民女性族群所呈現的休閒行為，但並不適用於每一個研究參與者，因為都有特例存在。不過，本研究仍試圖經由觀察及訪談中在多數研究參與者身上找到的共通點，條列於後。

第一、以生活舊經驗為核心，延展其休閒活動。成長過程所參與的活動、習得的技

巧，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們的休閒偏好（金逸雯，2004）。論者發現：有些受訪者在台的休閒行為模式延續其在原生國的休閒經驗，如從事美髮的阿梅在越南常與朋友一起騎腳車出遊：「做美髮的時候，休息的時候跟人家出去玩玩，騎腳踏車，四處逛逛。也有去很遠的地方玩，看海呀…看那些車燈，一直一直照很漂亮。」，到臺灣也常結伴與朋友出遊。她說道：「差不多五年前有去臺南去玩耶！我有朋友嫁在這裡，我們兩個機車騎到那個臺南玩一天！」。另外在臺休閒經驗的擴展，不管是在質與量上，對舊經驗「休閒經驗的缺乏」具有的補償作用：因原生國經濟困苦、物質較為缺乏，從前渴望卻無法從事的休閒活動，隨著受訪者來台經濟支配權的提升，成為其從事休閒消費優先選項之一，如在鄉下長大的阿仙、阿春、阿貞，沒有什麼機會從事相關的休閒活動或消費，來台後她們最常從事的休閒消費活動是逛街買衣服。像阿雲表示：「阿貞與她兩個女兒四個，常騎摩托車去文化路買衣服，一買就好幾千元。」像阿仙說：「以前住在越南會很想買衣服，我叫我媽買新衣服給我，但不行……。」而現在「去嘉義市文化路的商店裡面都會去看看、走走，看喜歡的買不管多少錢都會買，想吃什麼，就會去吃。」而阿春也認為「買衣服也是會買幾千塊呀！對！我都穿有牌子的內衣！買不好的話，穿衣服也不好看呀！」

第二、休閒參與接觸面有限，以娛樂性休閒活動為主。發現受訪者對於休閒活動的選擇有限，大多以便利性，花費較少的娛樂性質為主，侷限在看電視、聽流行歌曲、逛街、聚會卡拉 OK、KTV 等休閒活動。小春平常休閒活動「就看電視播的電影呀！會打架的那種，唱卡拉 OK！以前是不喜歡，但是就無聊！跟朋友出去唱就唱越南歌呀！」。對於靜態、文化性質的休閒活動卻表現出偏低的意願，如學區小學辦理的「公共圖書館參觀之旅」、親職教育講座等，出席率較不理想。論者推測，或許此類的活動性質本身對其生活較不具實用性。

第三、休閒為次要生活領域，積極參與學校辦理的社交活動。對多數受訪者而言，主要的生活重心在於工作及儲錢，為了子女教育費用及家庭的生活開銷而努力賺錢，相對的犧牲許多休閒時間。除了沒有子女的阿貞，其他受訪者對於子女教育程度相當重視，例：阿春、阿梅、阿雲都希望賺多點錢讓孩子讀多點書：「我一天過一天呀！養小孩長大，賺一些給他讀書，讀多一點書呀！（阿春）」、「沒有想過那一天賺很多錢出去玩，我是想掙到我小孩讀大學，他們有工作了，我就不必那麼辛苦。（阿梅）」、「現在不要亂花那麼多錢啦！就是存錢以後給他們讀書用的（阿雲）」。然而，雖然休閒在生活中的優先順序次於工作，但在受訪者心目中休閒也有其功能性，尤其對於子女學校的活動更是熱衷，積極參與學校辦理的親子活動，包括懇親會、親子旅遊，甚至會因孩子要求，請假不去工作或放棄撞期的證照考試。另外受訪者也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戶外教學，此類的旅遊經驗都會保留相關的照片，以作為向原生國的親朋好友展示的物件，一方面作為「在台幸福好日子」的證明，像阿貞所說：「以前我剛搬過來，半年後我回

去，他們問我來臺灣有沒去哪裡玩，以前剛來，我沒有去哪裡，就不知道講什麼！不敢跟我媽媽說在這裡過得不好，我跟騙他們說我說我有去那裡玩啊！」另一方面對缺乏休閒活動的親朋好友而言，也帶有某種程度的炫耀，「看到我們有回去越南那邊，他們問我去哪裡玩，可以拿相片告訴他們去臺灣哪裡玩、哪裡好玩（阿雲）。」

第四、以族裔網絡為休閒同伴，越南店家成為休閒消費場域。人際網絡是因血緣、地緣，或者是人際交往所形成的人情關係（蕭新煌，1990）。女性參與家庭以外之休閒活動，傾向以社會互動為中心，特別是女性間的互動(Henderson, 1990)。對女性發展歷程而言，「依附」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形成女性以「關係網絡」為中心的休閒生活方式（危芷芬、陳瑞雲譯，1996）。據論者觀察：越南新移民女性其人際互動的網絡以越南同鄉為主，換言之，其社會互動的休閒同伴形成以族裔網絡為中心，參與者喜歡且享受休閒活動中與同國友人互動的「感覺」，只要有多餘的時間，她們即呼朋引伴的到朋友家烹煮越南菜一同享用，阿娥說：「我喜歡和大家一起吃，我們都是越南來的，覺得越南菜好吃，我們買菜請阿仙她煮，口味比較合。」阿仙說：「我喜歡她們來我家吃越南菜，大家一起吃可以講越南話，比較熱鬧。」由此可知，越南新移民女性藉由與同鄉聚會的機會，共食用家鄉菜，且彼此之間使用越南語交談，共同營造原生國的文化氛圍，展露其姊妹的同鄉情誼，藉此平撫懷鄉情懷。此外，族裔網絡的擴展以「越南店」輻輳中心，具有原生國文化符碼的越南店，不僅是越南新移民女性的消費場域，透過此核心場域，也擴增了受訪者的人際網絡。例常去越南店認識其他越南朋友的阿仙表示：「有時候想要吃那個，有要去越南店買、越南店吃，看到朋友就跟她聊天。」阿莊也說：「那個開越南小吃店的竹崎老闆娘去那裡吃飯就認識。」受訪者也會和越南店認識的新朋友一同相約出遊，換言之：人際互動網絡的擴增，也意味著休閒活動與範圍的擴增，像曾去桃園及臺南遊玩的阿梅是受到在越南店認識的新朋友之邀約，「就是她到竹崎小吃店找朋友，就認識了，又主動邀我去桃園她家玩，我就騎車，騎車到竹崎，然後坐公車去找她。」

第五、與子女的休閒互動受交通工具與經濟因素影響。論者發現：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所運用的交通工具以摩托車居多。因此，移動能力限制了受訪者的休閒活動範圍，又迫於經濟因素的考量，所以住家附近遊憩景點成為親子最常去的出遊場所，大都選擇到附近的鄉鎮公園遊走，或逛鄰近夜市消磨假日時光。例阿春說：「我會帶小朋友出去！到竹崎或是梅山公園那邊去走走。」又如阿娥說：「假日會帶小孩出去玩，騎摩托車去到嘉義呀！梅山呀！那個斗六。」

第六、休閒消費以滿足孩子需求為主，以補償童年的物質匱乏。論者發現：隨著子女的相繼出生，受訪者身兼職業婦女與母親的角色，然在日常生活中的休閒活動安排，受訪者會盡量利用空閒時間與子女從事休閒活動，親子互動關係甚為良好。阿娥說：「我小孩說：『媽媽妳禮拜天不要去做，妳錢賺那麼多要幹什麼？』叫我不要出去，我禮拜

天都不要出去。帶小孩子出去玩很重要，他在山裡面無聊的要死，要帶他出去呀！」另外在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受訪者會盡力滿足小孩子的慾望，尤其在物質滿足方面，藉此彌補童年的物質匱乏，以阿梅為例：「現在我先生一個禮拜都會帶我去逛夜市。逛夜市的時候很高興，我都買東西回家給小孩子吃啦。」而阿春對小孩的態度也是：「小孩子要買東西我都會給他買，買很多呀！每次去的話都好幾百塊。我為什麼會對小孩很好，因為我小時候在越南嘛！因為越南很窮，要吃什麼都沒得吃，也是很想吃呀！我想到我以前的時候，我小孩想吃什麼我都會買給他吃！」而小莊：「我出去只要小孩要吃我都買給他們吃，我先生也會唸，我小時沒得吃，小孩要吃就給他們吃。」

伍、結論

本文以嘉義縣某社區的越南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採用質性研究法，以參與式觀察以及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其休閒行為之探究。論者所得研究結果如下：

越南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因家境窮苦，休閒經驗普遍不足。抵台初期受限語文溝通能力不足與無法擁有交通工具，以致無獨自出遊的機會，但先生大都有固定工作薪水優渥且孩子未出生，因而時常有機會隨先生出外旅遊，但在子女出生後，因家庭照顧因素而少有外出休閒機會。等孩子逐漸長大花費漸增，受到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配偶面臨中年失業的問題，僅能以打零工維持家計，越南新移民女性因而也開始投入勞動市場，成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者，更因人際網絡的建立，工作機會增加，有較長期穩定的工作收入，家庭地位因而提升，家人較不易干涉其休閒活動。又因來台時間日久，行動自主能力增強，常利用工作之餘邀集同鄉好友，共同參與休閒活動，以排除工作、家庭和各方面的壓力，並藉此聯絡彼此感情。

其次越南新移民女性的休閒行為之類型，呈現出下列六種面向：以生活舊經驗為核心，延展其休閒活動，是其以過去經驗為主而發展出的補償式表現；休閒參與接觸面有限，以娛樂性休閒活動為主；工作為生活主要重心，休閒為次要生活領域，積極參與學校辦理的社交活動；以族裔網絡為休閒同伴，越南店家成為休閒消費場域；而與子女的休閒互動多半受限於交通工具與經濟因素的影響，主要以機車能到達的範圍為主，且休閒的活動地點以較少的花費為限，主要的地點包括附近的活動公園和夜市為主；另外休閒消費取向以滿足孩子需求為主，尤其是物質方面，藉此補償其童年的物質匱乏。

經濟資本的增加，賦予其自身從事休閒的自由度。社會資本增加，使其休閒伴侶擴增至伴侶之外，尤其是因工作、在越南店認識的原生國友伴。受訪者本身的工作能力及收入受到家庭成員及鄰人的肯定與羨慕，代表象徵資本的自我身份認可及聲望地位的提高，使其自信心提高，有自信心後更願意參與社交性活動，如學校所舉辦的懇親會、親子旅遊等休閒活動。由上可知研究受訪者隨著來台時間的增加，掌握較多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及象徵資本，因而擁有更多自主休閒的能力與時間。論者認為，越南

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經驗，不管是家人與原生國友伴的互動或休閒活動的參與與擴增，的確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勇於面對臺灣文化的適應問題。在休閒活動中得到的抒發，能給大多數新移民女性帶來滿足與樂趣，更有助家庭生活品質的改善，更重要的是，通過自主與自覺的休閒活動，使新移民女性能從中獲得生活自主和賦權的關係。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論者因工作便利性而選取特定的地點進行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故在資料的呈現上，以「鄉村」型社會的新移民女性為主，觀察其加入臺灣社會後休閒行為及發展之變化。但是都市型與鄉村型的新移民女性生活型態之間的差異，則須持續的探究。又工作是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重心，工作與休閒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也是值得探究的課題，以擴展國人看待新移民女性休閒議題的眼光與視野。

陸、參考文獻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101-123。
- 危芷芬、陳瑞雲譯 (1996)。女性心理學。臺北：五南。
- 吳淑女 (2001)。小鎮婦女休閒體驗之初探，2001 休閒遊憩觀光研討會論文集 (III-271~283)。臺中：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協會、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李素馨 (1997)。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戶外遊憩研究，10(1)，43-68。
- 李貴花 (1990)。從成年初期、中期探討臺北地區雙生涯婦女之心理壓力與工作、婚姻及休閒間的適應，未出版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余嬪 (2001)。創造健康安全的休閒空間，第六屆婦女國是論壇發表論文。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leisure/leisure01.htm>。
- 周新富 (2005)。布爾迪厄論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臺北：心理出版社。
- 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 (2005)。休閒社會學。臺北：華立。
- 金逸雯 (2004)。未婚國小女教師休閒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姜蘭虹 (1997)。婦女研究在臺灣的發展。板橋：稻鄉。
- 孫智綺譯 (2001)。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麥田。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高宜揚 (2002)。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臺北：生智。
- 陳香君、王宏仁 (2005)。「天國的嫁衣？」—跨國來臺越南女性配偶服飾消費實踐之研究，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http://www.ntpu.edu.tw/~tsa/schedule/schedule.htm>。
- 陳彰儀 (1989)。工作與休閒—從工業心理學的觀點探討休閒的現況與理論。臺北：淑馨出版社。

- 黃妙芬 (2003)。大陸新娘來臺前後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模式之探討，世新大學觀黃哲，質的教育研究，教育趨勢導報，3，1-6。
- 葉智魁 (1995)。女權與婦女休閒，戶外遊憩研究，8(3)，1-14。
- 劉耳、季斌、馬嵐譯 (2004)。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劉維公 (2006)。風格社會。臺北：天下雜誌。
- 姚美華 (2005)。質性研究—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臺北：巨流。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臺北。
- 蘇維杉 (2002)。現代休閒活動參與之社會學分析，臺東師院學報，13，77-106。
- 蕭新煌 (1990)。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臺北：巨流。
- Crawford, D. W., & Godbey, G. (1987). Reconceptualizing barriers to family leisure. *Leisure Sciences*, 9, 119-127.
- Henderson, K. A. (1990). The meaning of leisure for women: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the resear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2(3), 228-243.
- Karsten, L. (1995). Women's Leisure: Divergence, Reconceptualization and Change-the Case of the Netherlands, *Leisure Studies*, 14, 186-201.
- Veblen, T. (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 Verduin, J. R., & McEwen, D. N. (1984). *Adults and their leisure*. Spring Field, III: Charles C Thomas.
- Weber, M. (1966). *Class, status and party*. NY: The Free Press.